

烟台蓝海博隆超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40 吨燃煤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3 月 31 日，烟台蓝海博隆超纤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烟台蓝海博隆超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40 吨燃煤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烟台蓝海博隆超纤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烟台永旭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核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烟台蓝海博隆超纤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烟台邦博超纤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3-19 号，项目注册资金 8000 万元，主要从事超细纤维合成革、聚氨酯合成革、针织面料的开发、生产及染整加工，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纺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业务。由于厂区所处位置热源热力管网不能覆盖，公司建设了 40 吨燃煤锅炉项目，作为厂区热源及车间气源。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7200 小时，不新增劳动人员，由厂区原有职工调配。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公司委托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烟台邦博超纤科技有限公司 40 吨燃煤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0 月 19 日，烟台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以烟开环表[2016]39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7 年 9 月投产运行。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 40 吨燃煤锅炉项目。

三、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除尘系统在原先环评设计的袋式除尘基础上增加了湿式电除尘，是对环保设施的优化，有利于降低外排污染物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脱硫系统由原先环评设计的单碱脱硫变为双碱法脱硫。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锅炉有组织排放的烟尘、SO₂和 NO_x 及储煤场、灰渣场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锅炉废气经 SCR 脱硝、袋式除尘、双碱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后由 1 根 45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建设煤棚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浓水、锅炉排水及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脱硫废水），废水依托现有污水站处理后外排园区污水管网。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主要噪声源为引风机、脱硫塔等设备，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粉煤灰（2000t/a）、锅炉炉渣（8000t/a）、脱硫石膏（500t/a）、废离子交换树脂（0.5t/a）、废脱硝催化剂（1.76t/3a）及职工生活垃圾。粉煤灰、脱硫石膏及炉渣外售建材企业，废脱硝催化剂、

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40t/h 锅炉出口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两天内最大折算排放浓度分别为 45mg/m³、77mg/m³、9.8mg/m³。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 0.497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最大值为 0.14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 pH 值范围为 7.30~7.39，SS、COD、BOD₅、氨氮、石油类两日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24mg/L、104mg/L、25.8mg/L、4.13mg/L、0.63mg/L，各指标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

由检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2—56.3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6.3—48.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粉煤灰、锅炉炉渣、脱硫石膏、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脱硝催化剂及职工生活垃圾。粉煤灰、脱硫石膏及炉渣外售建材企业，废脱硝催化剂、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总量控制

项目外排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总量分别为 6.03t/a、10.73t/a、1.37t/a，均满足项目总量指标备案表要求。

七、环境风险

烟台蓝海博隆超纤新材料有限公司针对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紧急事故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已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370661-2018-108-M。

八、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环评，项目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实际勘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九、验收结论

烟台蓝海博隆超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40 吨燃煤锅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进行了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十、建议

加强各类固废的储存与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3 月 31 日

烟台蓝海博隆超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超细纤维合成革 300 万平方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唐茂强	建设单位	烟台蓝海博隆超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唐茂强
组员	郑红梅	建设单位	烟台蓝海博隆超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郑红梅
	夏仲保	建设单位	烟台蓝海博隆超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夏仲保
	衣悦波	建设单位	烟台蓝海博隆超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衣悦波
	丁强	建设单位	烟台蓝海博隆超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任	丁强
	王凤桐	建设单位	烟台蓝海博隆超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环主管	王凤桐
	梁晓磊	环评单位	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晓磊
	刘景帅	环评单位	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景帅
	李建涛	设计、施工单位	烟台永旭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建涛
	张广普	专家	烟台市环保工程设计院	研究员	张广普
	刘衍庆	专家	烟台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刘衍庆
	李天波	专家	山东同济测试有限公司	高工	李天波
	迟兴运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工程师	迟兴运